

深圳市骨类组织修复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通知

深圳市骨类组织修复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以下称“重点实验室”）于2024年获深圳市科创局批准立项，其建设单位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重点实验室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及人类健康需要，结合团队研究优势，瞄准骨类组织难治性疾病细胞治疗及材料修复与转化这一研究热点和核心问题，开展从基础到转化的创新性研发，围绕“骨科难治性疾病全周期发病机理和新型智能生物材料修复与转化”，拟建设先进的细胞治疗及材料修复转化研发平台。重点实验室具体研究方向如下：1、骨类组织难治性疾病发生发展机制研究；2、骨类组织内源性干细胞亚群的鉴定分化研究；3、骨类组织疾病新型再生修复材料研发与转化研究。

为推进深圳市高水平科研载体建设，响应《深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20〕11号）的规定要求，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共享制度，设立开放基金，用于支持实验室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与交流，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踊跃申请。

一、主要资助方向：

- 1.骨类难治性疾病早期分子病理机制的研究。
- 2.骨类组织内源性干/祖细胞鉴定、新型生物材料内源性修复与转化研究。
- 3.智能诊疗技术的应用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二、申请要求：

1. 围绕以上三个主要资助方向相关骨科疾病的机制、诊断、治疗方向，具有一定创新性。
2. 申请人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既往承担过省市级课题经验，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
3. 申请人须联合重点实验室至少一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成员作为该课题的合作研究者。
4. 支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

三、申请办法及说明

1. 申请者下载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可直接点击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深圳市骨类组织修复与转化重点实验室）》），由所在单位学术主管部门签

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请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的内容必须一致。

3. 申请的课题由重点实验室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审议批准，并书面通知申请者本人。

4. 资助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费用。受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共有。经费不外拨，额度拨付至合作的中山七院 PI 账户，项目实际负责人掌握经费使用权；实验室试剂订购需要经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试剂采购平台订购，由七院合作 PI 协助完成。对于违反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的经费开支，实验室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5.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为 2 年（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面上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人民币，资助 2-4 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金额为 10-20 万元人民币，资助 1-2 项。

6. 2024 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受理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8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成果考核及署名要求：

1. 面上项目：发表中科院分区 2 区以上 SCI 学术论文 ≥ 1 篇；或 3 区学术论文 ≥ 2 篇。

2. 重点项目：发表中科院分区 1 区 SCI 学术论文 ≥ 1 篇；或 2 区学术论文 ≥ 2 篇。

3. 以上论文要求：深圳市骨类组织修复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须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标注单位；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应为成果的重要参与人（通讯/共同通讯作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富鑫，凌泽民

电话：0755-81206741

E-mail: weifuxin@mail.sysu.edu.cn, lingzm3@mail.sysu.edu.cn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628号

邮编：518107

深圳市骨类组织修复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

2024年10月28日